

兰州财经大学文件

兰财大校发〔2022〕36号

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 《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、中心）、各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：

《兰州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预案》经2021年12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兰州财经大学（章）

2022年3月11日

兰州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预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有效预防、科学应对实验室突发事件，提升突发事件处理能力，维护实验室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国务院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教育部《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兰州财经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》和《兰州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预案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学校所有教学、科研实验室以及各类机房、语音室、多媒体教室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坚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；谁使用，谁负责；谁指导实验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行逐级管理，分工到人。学院党政一把手应为事故应急处置负总责，学院主管院长和其它实验室管理人员应为直接责任人，实验室全体人员都是事故处置的责任人。

四、应急原则

根据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安全，促进实验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。对实验室引发的灾害性事故，具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应变措施，做好

事故发生后补救和善后工作，确保实验室在发生事故后，能科学有效地实施处置，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。

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，应在第一时间采取各种防护措施后再组织救护，防止事态扩大。遵守“四先四后”的原则：先救治，后处理；先救人，后救物；先制止，后教育；先处理，后报告。确保发现、报告、指挥、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，做到快速反应，及时应对，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。

五、应急预案

（一）火灾事故

1. 发现火灾事故时，发现人员要及时、迅速向实验室负责人及地方公安消防部门电话（119）报警，并立即切断或通知相关部门切断电源。报警时，讲明发生火灾或爆炸的地点、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，火势情况，报警人姓名、电话等详细情况。

2. 实验室负责人接报后，应立即通知医疗、安全保卫及安全消防员等人员一起赶赴火场展开工作。

3. 救护应按照“先人员，后物资，先重点，后一般”的原则进行，抢救被困人员及贵重物资，要有计划、有组织地疏散人员，并且要戴齐防护用具，注意自身安全，防止发生意外事故。如果教职工和学生同在现场，则教职工负有扑灭火源的组织和领导责任。

4. 根据火灾类型，采用不同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。

按照不同物质发生的火灾，火灾大体分为四种类型：

(1) A类。火灾为固体可燃材料火灾，包括木材、布料、纸张、橡胶以及塑料等。

(2) B类。火灾为易燃可燃液体、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。

(3) C类。火灾为带电电气设备火灾。

(4) D类。火灾为部分可燃金属，如镁、钠、钾及其合金等火灾。

扑救A类火灾：一般可采用水冷却法，但对珍贵图书、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、卤代烷、干粉灭火剂灭火。

扑救B类火灾：首先应切断可燃液体的来源，同时将燃烧区容器内可燃液体排至安全地区，并用水冷却燃烧区可燃液体的容器壁，减慢蒸发速度；及时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、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。对于可燃气体应关闭可燃气体阀门，防止可燃气体发生爆炸，然后选用干粉、卤代烷、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。

扑救C类火灾：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，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，不能断电，需要带电灭火时，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，不能使用水或泡沫灭火器；

扑救D类火灾：钠和钾的火灾切忌用水扑救，水与钠、钾起反应放出大量热和氢，会促进火灾猛烈发展。应用特殊的灭火剂，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。

5. 烧伤急救处理

(1) 基本原则是：消除热源、灭火、自救互救。烧伤发生时，

最好的救治方法是用冷水冲洗，或伤员自己浸入附近水池浸泡，防止烧伤面积进一步扩大。

(2)衣服着火时应立即脱去用水浇灭或就地躺下，滚压灭火。冬天身穿棉衣时，有时明火熄灭，暗火仍燃，衣服如有冒烟现象应立即脱下或剪去以免继续烧伤。身上起火不可惊慌奔跑，以免风助火旺，也不要站立呼叫，免得造成呼吸道烧伤。

(3)烧伤经过初步处理后，要及时将伤员送往就近医院进一步治疗。

(二) 触电

1. 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。

2. 触电急救，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，越快越好，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，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。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：

(1) 切断电源开关；

(2) 若电源开关较远，可用干燥的木棒、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；

(3) 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，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，拉触电者的衣服，使其脱离电源；

3.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，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采取相应措施。神志清醒者，应使其就地躺平，严密观察，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；如神志不清，应就地仰面躺平，且确保气道通畅，并于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，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。禁止摇

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。

4. 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心肺复苏法正确抢救，并设法联系医疗部门接替救治。

5. 分析漏电的程度，如果较为严重，在切断电源后，马上通知学校电工处置，并指挥学生离开现场。遇到人员触电，应及时实施救护，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，要立即进行人工心肺复苏，同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。

（三）创伤、烫伤事故

如果在实验室受到尖锐物体创伤，伤处不能用手抚摸，也不可用水洗涤，轻伤可涂以紫药水（碘酒），贴上创可贴，必要时用绷带包扎。若是玻璃创伤，应把碎玻璃从伤处挑出。如果受到烫伤，伤处皮肤未破时，可涂擦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用碳酸氢钠粉调成糊状敷于伤处，也可抹獾油或烫伤膏；伤处皮肤已破，可涂些紫药水或 1%高锰酸钾溶液。

（四）危险化学品事故

实验室化学品伤害事故主要有三种：一、化学品伤害皮肤、眼睛等外部器官；二、毒气由呼吸系统进入体内引起中毒；三、误食毒物引起中毒。化学品伤害事故的应急措施主要是救护受伤的人员。

如果不慎将有毒、腐蚀性化学品泼溅在皮肤或衣物上，要立即用大量自来水清洗，可视情况使用水龙头、洗眼器、紧急喷淋装置等。如果化学品溅洒在眼睛上，切勿用手揉搓，而应立即用

洗眼器冲洗，冲洗时要避免水流直射眼球。有需要的实验室要配备洗眼器。

如果发生气体中毒，指导教师应马上组织人员打开窗户通风，并疏散学生离开实验室到安全的地方。中毒严重如已昏迷者，应立即由具有人工呼吸常识的人员做人工呼吸。

如果发生入口中毒，应根据毒物种类采取适当处理方法，酸碱类腐蚀物品先大量饮水，再服用牛奶或蛋清，其他毒物先行催吐后再灌入牛奶，催吐可用手指伸入咽喉部，促使呕吐。

如果有毒、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，处置人员应穿戴好专用防护服、隔绝式空气面具等必要防护措施后进行。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用沙子、吸附材料、中和材料等进行处理，收集的泄漏物应运至应急废弃物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，残余物用大量水冲洗稀释。

（五）爆炸事故

爆炸事故分为物理爆炸事故和化学爆炸事故。爆炸事故具有突然性和巨大破坏性等特点，往往伴随着物体破坏、人身伤亡、火灾等重大损失。

实验室发生爆炸时，在场人员要立即卧倒，趴在地面不要动，或手抱头迅速蹲下，或借助其他物品掩护就近找掩蔽体掩护。如果爆炸引起火灾、烟雾弥漫时，要作适当防护，尽量不要吸入烟尘，防止灼伤呼吸道，尽可能将身体压低，用手脚触地爬到安全处。现场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，要尽可能快地拨打“119”

报警电话报警，并应尽力帮助伤者，帮助止血，将伤者送到安全地方，等待救援人员到场。撤离现场时应尽量保持镇静，别乱跑，防止再度引起恐慌，增加伤亡。爆炸过后，非专业人员不要前往事发地区，防止发生新的伤害事故。

（六）被盗事故

发生仪器设备或危险品等盗窃事件，实验室管理员应保护好现场，向实验室负责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报告。并立即组织人员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或危险品进行清查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，如发现被盗物资中有危险时，应立即上报学校有关部门。发现窃贼正在行窃，实验室值班人员应立即拨打“110”报警电话报警，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人身安全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尽可能记住盗窃嫌疑人的相貌，体态特征及逃逸方向和使用交通工具的车种、车型、颜色、牌号等。

（七）设备安全事故

发生重大设备事故要立即报告，同时停止设备的运行，处理事故时，要有专人监护，严格按操作规程，执行检修程序和停送电制度。若危及到人身安全，应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并向相关部门报告。

1. 立即关闭机械设备，停止现场作业活动。
2. 如遇人员被机械、墙壁等设备设施卡住的情况，可立即向消防部门和保卫处报警执行解救办法，并向本单位领导报告。
3. 将伤员放置到平坦的地方，实施现场紧急救护。对轻伤员，

应经预处理后再送医院检查；对重伤员和危重伤员，应立即拨打“120”急救电话送医院抢救。

4. 查看周边其他设施防止因机械破坏造成的漏电、高空跌落、爆炸现象，防止事故进一步蔓延。

六、报警、报告

无论在何时何地，当发生危害实验室安全事故时，均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，迅速、准确地报警并及时采取自救、互救措施。正确有效疏散无关人员，避免对人员造成更大伤害。发生严重事故，立即报告学校有关部门或报警。

七、事故调查与处理

（一）在应急处置结束后，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。

（二）接受学校或上级调查组的调查，分清责任，向上级有关部门书面汇报情况。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伤亡情况、经济损失、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情况等。

（三）根据调查结果，做出处理意见。提出追究直接责任人、间接责任人、责任单位的初步处理意见，报学校做出处理决定。根据情节轻重及责任人对错误的认识态度，给予批评教育、经济赔偿、行政处分等处罚；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同时积极做好或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。

八、附则

（一）本预案由各学院（部）、实验中心组织落实，全体实验

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实施，各单位要结合本实验室的特点，制订更适合本实验室的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。

（二）本预案未尽事宜，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（三）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各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，党委各部门。

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2年3月11日印发